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8〕1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8 年度 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编制和报批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 2018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18〕13 号）精神，为加强厅属高校和中专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现就做好 2018 年度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编制和报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的编制工作。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在研究编制 2018 年度新进人员计划时，要认真落实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要坚持在编制数和岗位空缺数内进入。同时，结合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做到空缺岗位分年度有计划地招聘新进人员，并防止同一学科或专业在较短时间内招聘计划数过大。

二、要严格履行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的报批工作。新进人员招聘计划必须履行报批程序，一经确认，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对

在招聘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个别招聘岗位计划及资格条件的，须及时报省教育厅核准。未经变更报批的人员，视为无效，省教育厅将不予批复。

三、要通过招聘计划的编制不断调整优化人员结构。各校要按照不断优化师资结构的要求，优先保证重点、特色和急需发展的学科专业建设所需人员的招聘计划，长线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岗位招聘计划要从严控制。要注意兼顾学缘结构、学科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四、要认真把好新进人员学历等资格条件关。招聘岗位要明确具体的资格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不得随意变更资格条件。根据有关要求，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应为硕士及以上学历，高职高专院校因少数学科专业人才紧缺，可补充少量优秀本科毕业生。

五、请各学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认真编制 2018 年度新进人员计划。填写《2018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使用计划申报表》（附件 1），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报送电子版和纸制版（4 份）；填写《2018 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申报表》（附件 2）和《2018 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岗位汇总表》（附件 3），于 2 月 10 日前报送电子版和纸制版（2 份）；同时，请各学校一并报送招聘工作实施方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核定的岗位设置

实施情况认定表，逾期将不再受理。上述材料需经学校人事部门认真审核并加盖学校公章，所在学校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张艳艳；联系电话：0551—62831805；

电子邮箱：zhangyy@ahedu.gov.cn。

附件：1.2018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使用计

划申报表

2.2018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计

划申报表

3.2018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岗

位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编制使用计划申报表

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需预留编制数，指已按程序核准用编计划，但人员尚未到位，需计入实有人员等情况，如：往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因故尚未入编人员等。

附件 2

2018 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申报表

学校（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电话：				
招聘单位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拟招聘人数	管理			专业技术			学历（学位）要求	招聘方式	备注
				核准岗位数	已聘岗位数	拟招聘岗位数	核准岗位数	已聘岗位数	拟招聘岗位数			

备注：1. 招聘方式：指参加公开招聘统一招考或特殊专业岗位紧缺人才单独招聘或单独招考等。

2. 学历要求：所填为招聘岗位要求的人员最低学历。

3. 职业院校须在此表中单列兼职教师计划数。

